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市洛江区双阳鼎冠塑料厂年加工保
利龙1万立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洛江区双阳鼎冠塑料厂

编制时间: 2022年6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洛江区双阳鼎冠塑料厂年加工保利龙 1 万立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50504-04-01-1375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南社区万虹路 111-7 号一楼		
地理坐标	(118 度 38 分 13.609 秒, 24 度 58 分 5.3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2]C030097 号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泉州市城乡规划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洛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福建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批文号为闽环保监[2010]1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租用泉州新东艺雕刻有限公司厂房，根据业主提供的土地证(洛国用(2009)第9号)。根据《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项目所在		

析	<p>地为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建省洛江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可知，洛江经济开发区是集五金机电产业、鞋服箱包、陶瓷和树脂工艺品、电子信息等产业、生活居住为主的综合性片区。本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经济开发区-塘西片区，项目加工保利龙是用于包装工艺，属于各主导行业的配套产业，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选址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南社区万虹路 111-7 号一楼，系租赁泉州新东艺雕刻有限公司空闲厂房，根据业主提供的土地证（洛国用（2009）第 9 号），该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因此，选址符合用地性质。</p> <p>(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南社区万虹路 111-7 号一楼，主要从事保利龙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可知，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可见项目的生产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p> <p>(3)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南社区万虹路 111-7 号一楼。项目不在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周边地表水体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p> <p>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水电主要来源市政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p>

	<p>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综上所述，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p> <p>(4)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A.水环境</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新南社区万虹路111-7号一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污不会对洛阳江水质有直接的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不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p> <p>B.大气环境</p> <p>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环境空气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选址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p> <p>C.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四周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环境噪声限值。根据环评期间的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可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5)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p> <p>本项目北、东、南侧均为泉州新东艺雕刻有限公司；西侧为废品收购站。项目与周边环境基本相符，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建设和周围环境是基本相容。</p> <p>(6)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详见表1-1。</p>
--	--

表 1-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生产行业，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且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建设单位承诺将依据相关要求，确实完成 VOCS 的倍量替代工作	符合

(7)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泉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发布了《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洛江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详见表 1-2。

表 1-2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表 1-2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泉州市总体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洛江经济开发区，属于塑料制品生产行业，不属于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和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且不属于需逐步退出行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建设单位承诺将依据相关要求，确实完成 VOCS 的倍量替代工作	符合
福建洛江经济开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2.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p> <p>3.开发建设不得占用河道生态保护蓝线。</p>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生产行业，未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距离最近水环境洛阳江 2448m，未占用河道生态保护蓝线。	符合

发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p> <p>2.包装印刷业烘干车间应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车间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p> <p>3.开发区废水依托的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p> <p>4.完善河市白洋片区污水管网建设。</p>	<p>建设单位承诺将依据相关要求，确实完成 VOCS 的倍量替代工作</p> <p>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严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p>	符合
	环境 风 险 防 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生产行业，所在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废水处理设施及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渗漏等措施，不存在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符合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生产行业，未使用高污染燃料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保利龙 1 万立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泉州市洛江区双阳鼎冠塑料厂。
总 投 资：30 万元。
生产规模：年加工保利龙 1 万立方米。
职工人数：职工 7 人（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工作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泉州新东艺雕刻有限公司空闲厂房，租赁厂房面积共 7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迁扩建后建设规模
建设 内 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00m ² ，包括生产区、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依托市政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20m ³ ，依托出租方）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降噪、消声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筒、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1	保利龙板块	
2	包装材料	
3	活性炭	
4	水	
5	电（kwh/年）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保利龙：是用可发性聚苯乙烯发泡制成，具有缓冲、绝缘、隔热、隔音、防振等作用与功能的一种材料。冷却速度快导致成型周期快，一般能够比普通快 20-36%，快速料的脱模温度高达到 80-85℃，传统料的脱模温度低为 60-65℃，在快速成型时产品结合性

宜控制在 6-8 成，更能体现其快速性。如市场装置鱼货、食品盒、电器产品之装运、建筑业之防火、隔音(热)用材、以及高科技产品之包装等均需仰赖保利龙，足显其功用无限宽广。可发性聚苯乙烯，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化学式是 $(C_8H_8)_n$ 。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脆化温度 -30℃，玻璃化温度 80-105℃，熔融温度为 140~180℃，分解温度 300℃以上。根据《EPS 保温材料在空气中的热解热性研究》（绪广东、徐强、潘仁明）（塑料工业，第 40 卷第 9 期，2012 年 9 月），本项目的操作温度为 80~90℃，低于分解温度，不产生炔类物质、CO₂、C、C₄H₃、C₄H₄、醛类及醇类物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单台设备噪声值类比同类企业。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设备数量
		参数名称	设计值	
1	手挖机	额定功率	3kw	*台
2	切割机	额定功率	4kw	*台

2.5 项目水平衡和物料平衡

项目的水平衡图见下图（单位：t/a）。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图 2-2 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图 (t/a)

2.6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生产设备安置于车间东北侧，各生产设备设置于车间内，按照生产工艺要求进行布设，可减少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一般工业固废区设

	置于生产车间东侧，位于钢结构厂房内；危废间设置于生产车间东侧，位于钢结构厂房内。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合理，生产、物流顺畅，结合项目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位置布设项目的主要产污生产单元，最大程度降低项目污染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6。
	<p>(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p> <p>工艺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切割（电阻丝切割）：按照需求使用低电压电阻丝切割机（工作温度 90℃），将保利龙切割成大小不一样的泡沫块。 ②手挖（电阻丝手挖）：使用低电压电阻丝手挖机（工作温度 80℃），将切块的保利龙挖出客户产品所需求的尺寸。 ③检验、包装：最后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即为成品。 <p>(4) 产污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有机废气。 ③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项目	III类水质标准	V类水质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20	≤40
高锰酸盐指数	≤6	≤15
BOD ₅	≤4	≤10
DO	≥5	≥2
氨氮（NH ₃ -N）	≤1.0	≤2.0
石油类	≤0.05	≤1.0
总磷	≤0.2	≤0.4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2021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优良。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III类水质达标率 100%；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II类，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III类；全市 34 条小流域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实际监测 38 个考核断面，厝上桥断流暂停监测）I~III类水质比例为 92.1%（35 个），IV类水质比例为 5.3%（2 个，分别为南安石井江安平桥、惠安林辋溪峰崎桥断面），V类水质比例为 2.6%（1 个，晋江九十九溪乌

边港桥断面)；全市2条小流域的4个“以奖促治”断面水质类别为V类或劣V类；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36个(含19个国控站位，17个省控站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91.7%。

根据2022年第23周《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周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6月6日)，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八项指标(水温、pH、浊度、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3-2 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结果

水系	点位名称	断面情况	主要监测项目*(单位: mg/L, pH除外)					水质类别
			pH	DO	COD _{Mn}	NH ₃ -N	TP	
洛阳江	--	支流	7.10	7.9	2.6	0.07	0.085	II

注：*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达I类水质的项目有pH、DO、NH₃-N，占60%；达II类水质的项目有COD_{Mn}、TP，占40%。本周本断面水质达II类标准。因此，洛阳江流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①常规因子

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划分为二类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指标详见表3-3。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³)
1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4	臭氧(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5	粒径小于等于10μm的颗粒物(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6	粒径小于等于2.5μm的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②特征因子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内容：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00\text{mg}/\text{m}^3$ 。但考虑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采用 $2.0\text{mg}/\text{m}^3$ 作为计算依据，详见表3-4。

表3-4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短期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基本特征物：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的《2021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1年洛江区 PM_{10} 浓度为 $0.041\text{mg}/\text{m}^3$ 、 $\text{PM}_{2.5}$ 浓度为 $0.021\text{mg}/\text{m}^3$ 、 NO_2 浓度为 $0.018\text{mg}/\text{m}^3$ 、 SO_2 浓度为 $0.004\text{mg}/\text{m}^3$ ，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分别为 $0.7\text{mg}/\text{m}^3$ 、 $0.137\text{m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舒柏锐（福建）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31日对舒柏锐（福建）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周围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监测数据，详见表3-6，引用点位与项目相对位置见表3-5，详见附件9。

表3-5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本项目与点位相对位置		经纬度
舒柏锐（福建）建材有限公司厂区西南侧塘西社区监测点位	○1 [#]	东侧	900m	$118^{\circ}38'45.461''$ $24^{\circ}57'56.859''$

表3-6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1#	非甲烷总烃	0.26-0.34	0.34	2.0	达标

根据表3-6，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现状符合评价标准，现状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泉政

文〔2016〕117号），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规划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即昼间环境噪声≤65dB(A)，夜间环境噪声≤55dB(A)见附图4。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业主委托*****于2022年*月*日对项目周围现状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7，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8，检测报告详见附件6。

表3-7 项目周边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测量修约值 Leq
****	厂界东北侧	△1#	环境噪声		
	厂界西北侧	△2#	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侧	△3#	环境噪声		

根据表3-7监测结果可知，目前项目区域昼间环境噪声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4)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

项目所在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详细情况见下表，详见附图7。							
	表3-8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功能 区	相对厂 址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 环境	南山社 区	118.633 604988	24.9701 85468	居民	人群	二类环境 空气质量	西侧	324

		南益阳 江春晓	118.641 544326	24.9703 73222	居民		功能区	东北侧	302		
		洛江科 技大厦	118.639 361008	24.9693 32525	办公			东北侧	194		
		绿色人 家·美 尔奇	118.640 423163	24.9682 65006	居民			东侧	265		
	声环 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 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中的规定限值，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严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除粪大肠菌群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3-9。</p> <p>表 3-9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p>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的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					
					pH	6~9					
					COD	30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1.5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主要废气为切割、手挖使用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p>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无组织执行GB31572-2015的表9标准；详见表3-10；同时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的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详见表3-11。

表 3-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	标准来源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5 (有组织)	所有合成树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4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非甲烷总烃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9 标准

表 3-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危险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GB18599-2001)中相关修改内容。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及其修改单标准。

总量 控制	福建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
----------	--------------------------------------

指标	<p>[2014]24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根据2017年9月13日环保部发布《“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关于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的要求，泉州地区VOCs排放实施倍量替代，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辖区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全区域1.2倍调剂管理。</p> <p>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本工程总量控制见表3-13。</p>																					
<p>表3-13 项目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项目</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量</th><th>区域调剂总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td><td>VOCs有组织</td><td>0.192</td><td>/</td></tr> <tr> <td>VOCs无组织</td><td>0.12</td><td>/</td></tr> <tr> <td>VOCs合计</td><td>0.312</td><td>0.3744</td></tr> <tr> <td rowspan="2">生活污水</td><td>COD</td><td>0.0028</td><td>/</td></tr> <tr> <td>NH₃-N</td><td>0.0009</td><td>/</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区域调剂总量	废气	VOCs有组织	0.192	/	VOCs无组织	0.12	/	VOCs合计	0.312	0.3744	生活污水	COD	0.0028	/	NH ₃ -N	0.0009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区域调剂总量																			
废气	VOCs有组织	0.192	/																			
	VOCs无组织	0.12	/																			
	VOCs合计	0.312	0.3744																			
生活污水	COD	0.0028	/																			
	NH ₃ -N	0.0009	/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和《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相关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因此，项目生活污水COD、NH₃-N排放不需纳入总量来源控制。

项目VOCs排放量0.312t/a，则项目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3744t/a，建设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投产前确实完成VOCs的倍量替代工作。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作为经营场地，房屋均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废水</p> <p>4.1.1 水污染源强核算及排放情况</p> <p>(1) 主要水污染源及源强分析</p> <p>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p> <p>项目职工人数 7 人（不住厂），参照 DB35/T772-2007《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用水定额按 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05t/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4.5t/a（0.315t/d）。</p> <p>生活污水水质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潘涛、李安峰、杜兵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10），大致为 COD: 400mg/L、BOD₅: 220mg/L、SS: 200mg/L、氨氮: 40mg/L（因手册中未有氨氮的相关浓度，且总氮包含了氨氮，按最不利因素取总氮浓度）。</p> <p>项目化粪池的去除率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表 2 二区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中的二类”，COD、BOD₅、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20.5%、22.6%、3.3%；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SS 的去除率按 60%计。</p> <p>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东污水厂设计出水要求，即 COD: 30mg/L、BOD₅: 6mg/L、SS: 10mg/L、NH₃-N: 1.5mg/L。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污水源强产生量和排放量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源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3">类别</th> <th rowspan="3">污染 物类 别 污水量</th> <th colspan="2">COD</th> <th colspan="2">BOD₅</th> <th colspan="2">SS</th> <th colspan="2">NH₃-N</th> </tr> <tr> <th>浓度</th> <th>总量</th> <th>浓度</th> <th>总量</th> <th>浓度</th> <th>总量</th> <th>浓度</th> <th>总量</th> </tr> <tr> <th>mg/L</th> <th>t/a</th> <th>mg/L</th> <th>t/a</th> <th>mg/L</th> <th>t/a</th> <th>mg/L</th> <th>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生 活 污 水</td> <td>产生源强</td> <td>400</td> <td>0.0378</td> <td>220</td> <td>0.0208</td> <td>200</td> <td>0.0189</td> <td>40</td> <td>0.0038</td> </tr> <tr> <td>入网源强</td> <td>94.5t/a</td> <td>318</td> <td>0.0301</td> <td>170</td> <td>0.0161</td> <td>80</td> <td>0.0076</td> <td>39</td> <td>0.0037</td> </tr> <tr> <td>排放源强</td> <td></td> <td>30</td> <td>0.0028</td> <td>6</td> <td>0.0006</td> <td>10</td> <td>0.0009</td> <td>1.5</td> <td>0.0001</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排放情况</p>	类别	污染 物类 别 污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生 活 污 水	产生源强	400	0.0378	220	0.0208	200	0.0189	40	0.0038	入网源强	94.5t/a	318	0.0301	170	0.0161	80	0.0076	39	0.0037	排放源强		30	0.0028	6	0.0006	10	0.0009	1.5	0.0001
类别	污染 物类 别 污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mg/L	t/a	mg/L	t/a	mg/L	t/a	mg/L	t/a																																																
生 活 污 水	产生源强	400	0.0378	220	0.0208	200	0.0189	40	0.0038																																																
	入网源强	94.5t/a	318	0.0301	170	0.0161	80	0.0076	39	0.0037																																															
	排放源强		30	0.0028	6	0.0006	10	0.0009	1.5	0.0001																																															

表 4-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0	9.333×10^{-6}	0.0028	
		BOD ₅	6	2×10^{-6}	0.0006	
		SS	10	3×10^{-6}	0.0009	
		氨氮	1.5	3.333×10^{-7}	0.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28	
		BOD ₅			0.0006	
		SS			0.0009	
		氨氮			0.0001	

4.1.2 废水处理措施情况说明

本项目为保利龙加工项目，属于塑料行业，其可行性技术参考《61.6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4-3 项目废水产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接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20m ³ /d	COD: 20.5%; BOD ₅ : 22.6%; SS: 60%; NH ₃ -N: 3.3%;	是	DW001

4.1.3 废水排放口情况说明

表 4-4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6378 37424	24.96865 9329	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依托泉州新东艺雕刻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泉州新东艺雕刻有限公司化粪池容积约 20 立方米，设计日处理量约为 20t，泉州新东艺雕刻有限公司厂房仅出租本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315m³/d，

出租方的化粪池可容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化粪池的工艺主要为分格沉淀、厌氧，专门处理生活污水的水质，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泉州新东艺雕刻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是可行性的。

（2）项目废水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A.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简介

①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概况及服务范围

泉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城东片区，泉州市第一医院城东分院东北侧。一期规模日处理污水 4.5 万吨，远期规模日处理污水 9.0 万吨，建设用地面积 5.8hm²，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开始动工建设，一期工程已于 2008 年年底建成运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包括：城东组团市政规划区、双阳街道、河市镇、万安街道及工业区，服务面积 37.9km²，服务人口 34.5 万人。

②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工艺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方式为：CAST。CAST 工艺是循环式活性污泥法的简称。整个工艺在一个反应器中完成，工艺按“进水—出水”、“曝气—非曝气”顺序进行，属于序批式活性污泥工艺，是 SBR 工艺的一种改进型。它在 SBR 工艺基础上增加了生物选择器和污泥回流装置，并对时序做了调整，从而大大提高了 SBR 工艺的可靠性及处理效率。反应器分为三个区，即生物选择区、兼氧区和主反应区。生物选择区在厌氧和兼氧条件下运行，是污水与回流污泥接触区，充分利用活性污泥的快速吸附作用而加速对溶解性底物的去除，并对难降解有机物起到酸化水解作用，同时可使污泥中过量吸收的磷在厌氧条件下得到有效释放。兼氧区主要是通过再生污泥的吸附作用去除有机物，同时促进磷的进一步释放和强化氮的硝化/反硝化，并通过曝气和闲置还可以恢复污泥活性。主反应区除去除 BOD₅ 和脱氮外，另有一部分污泥回流至生物选择区，污泥回流量约为进水量的 20%左右。

项目于 2018 年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将污水厂二级处理优化运行（通过调整曝气量、充水比、等量多段进水及增加搅拌设施等优化运行方式，强化二级处理的处理效果，确保氨氮达标，并尽可能的降低 TN 出水），再增加深度处理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

③管网的配套建设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排水工程实施雨污分流制。其中在洛江区范围内的污水是通过主要交通道路（万虹路和滨江大道）配套的市政污水管网截污，最终送至污水处理厂。

B.污水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4.5 万 t/d，目前处理量为 3.8 万 t/d，剩余 0.7 万 t/d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0.315t/d（94.5t/a），仅占剩余处理量的 1.35%，不会对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及水质造成冲击，因此，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能力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水质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均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对城东污水处理厂影响不大。

4.1.5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15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表 4-5 项目化粪池及隔油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阶段		COD(mg/L)	BOD ₅ (mg/L)	SS(mg/L)	NH ₃ -N(mg/L)
生活污水	进水	400	220	200	40
	出水	318	170	80	39
去除率		20.5%	22.6%	60%	3.3%
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4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

排放，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4.1.6 废水达标分析

根据表 4-1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

4.1.7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保利龙加工项目，属于塑料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故本项目的监测频次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

表 4-6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流量、pH、COD、NH ₃ -N、SS、BOD ₅ / (间接排放，无需监测)	

4.2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 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的产污系数“1.5kg/t·产品”，根据手册批注① 泡沫塑料的产品量以万立方米计时，可以乘以该产品密度得到产品质量；也可以乘以平均密度 400t/万立方米得到产品质量；或者通过树脂与助剂的原料用量基于物料衡算的方式确定。则本项目的产量为 40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t/a。

项目手挖机、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60% 计，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量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48	0.16	16	物料恒算法	0.192	0.064
无组织			0.12	0.04	/		0.12	0.04

4.2.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8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风机风量 m ³ /h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 度 mg/m ³	核算排放 速率 kg/h	核算年排 放量 t/a
1	DA001	10000	非甲烷总烃	6.4	0.064	0.192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92

表 4-9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	主要 污染 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企业边界 浓度限值 mg/m ³	厂区内的监控点浓 度限值 mg/m ³		
切割、 手挖	非甲 烷总 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GB37822-2019《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	4.0	1h 平均浓度 值	10	0.12
					监控点任意 一次浓度值	30	

表 4-10 废气排放量核算总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312

4.2.3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企业不停产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企业不停产时，废气收集效率为 0，直接呈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不考虑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80%，未收集废气按正常工况无组织排放量核算。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11。

表 4-1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原因	排放 类型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 排放速 率/kg/h	单次 持续 时间/h	年发 生频 次/次	应对措 施
全厂	风机故障或 环保设施检 修过程企 业不生产时	无组 织	非甲烷 总烃	/	0.20	0.5	1	立即停 止作业
DA001	活性炭老化 未及时更换	有组 织	非甲烷 总烃	16	0.16	0.5	1	立即停 止作业

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杜绝废气未处理直接外排情况的产生，若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应立即停止生产，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如及时更换活性炭、定期检查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4.2.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8.637 199059	24.9683 96473	15	0.5	40℃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标准

4.2.5 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生产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项目切割、手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表 4-13 项目废气产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切割、手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10000	80	60	DA001

(1)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① 工艺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但是由于粉末活性炭产生二次污染且不能再生而被限制利用。粒状活性炭粒径为 500~5000 μm，对有机废气的吸附率可达 60% 以上。活性炭纤维是继粉状与粒状活性炭之后的新一代高效活性吸附材料和环保功能材料。

② 处理效率

查阅《环境工程报》2016 年第 34 卷增刊《工业源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技术处理效果的研究》苏伟健、徐绮坤、黎碧霞、罗建忠，其中关于活性炭吸附平均效率为 73.11%，本项目考虑到活性炭的日后损耗，且结合同类型企业经验，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 60% 计。且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VOCs 推进治理设施，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鉴于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应确保活性炭吸附箱的气流流速低于 1.2m/s 。本项目切割、手挖工序活性炭吸附箱设置3层吸附箱，每层吸附箱过滤截面积为 1.0m^2 ，均能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项目废气经该措施处理后可以达标，因此措施可行。

(2) 废气集气说明

为了确保项目的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按照国家要求的对集气罩设置及其集气罩的风速进行要求：

1)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



集气罩图例

项目切割、手挖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罩采用外部排风罩的上吸罩，确保集气罩应尽可能靠近有害物发散源，尽可能将污染源包围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值在最小的范围内，以便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减少排气量。



上吸罩设置图例

上吸罩的罩口大小大于有害物扩散区的水平投影面积，侧吸罩罩口不宜小于有害物扩散区的侧投影面积；罩口与罩体联接管面积不超过 $16:1$ ，排风罩扩张角要求 $45^\circ \sim 60^\circ$ ，最大不宜超过 90° ；空间条件允许情况下应加装挡板。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2) 控制风速监测

项目采用外部排风罩的，按 GB/T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3) 收集效率分析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分析表

污染源		收集方式	收集情况分析	收集效率	控制要求
切割、手挖	非甲烷总烃	上吸集气罩	5 台切割机上方分别设上吸集气罩 ($1.5\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0.3\text{m}$)，7 台手挖机设置上吸集气罩 ($0.8\text{m} \times 0.8\text{m} \times 0.3\text{m}$)，集气罩距工位约 0.6m，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均在集气罩的收集范围内	80%	生产车间尽可能密闭，减少横向通风，防止横向气流干扰，确保收集效率到达 80%以上。

4) 可行性分析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项目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综上，项目废气收集措施是可行的。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各无组织排放提出以下控制措施建议：

I. “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 VOCs 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II.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III. 挥发性有机原料使用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原料使用过程，在满足生产情况下，使桶口尽量小的暴露于环境中，尽量减少易挥发物质向环境中的无组织挥发；原料使用结束后立即封盖，保持原料桶密闭，避免桶内有机物的无组织挥发；原料使用完毕，待处理的原料包装桶在暂存过程中，必须做好封盖处理，保持桶内密闭，切断桶内剩余的少

量易挥发物料以无组织形式进入大气途径，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IV.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从生产工艺选择、设备选型 开始，到日常管理、采取控制和治理技术入手，切实地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

同时企业需加强管理，如设备定期检修、维护，建立巡视制度等。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操作技能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技能，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管理与维护，避免因人为操作失误引起的废气无组织逸散。

4.2.6 废气达标分析

表 4-15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64	0.64	GB31572-2015	15	2.0	/	达标

根据表 4-15 可知，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相关标准，废气可达标排放。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为 0.5，即本项目切割、手挖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2t/a，保利龙产量为 400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8kg/t 产品，因此，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少量未收集废气，车间无组织逸散。建议企业生产车间加强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逸散，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5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塑料生产项目，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故本项目的监测频次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

表 4-16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外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任意一次浓度值			

4.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4.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均在厂房内，选择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项目机械设备声压级类比同类型企业；同时类比参考多份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厂房隔声的降噪效果按15dB(A)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4-18。项目每天运行8小时（8:00~12:00, 14:00~18:00）。

表4-1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个)	单台设 备噪声 值 dB(A)	未采取措施 时等效A声 压级 dB(A)	控制措施		降噪后等 效A声压 级 dB(A)
					降噪措施	处理量 dB(A)	
1	手挖机	7	60	68.5	置于生产 车间内， 隔声减振	15	53.5
2	切割机	5	60	67			52

4.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预测模式如下：

（1）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的A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的A声级，dB(A)；

$$A_{div} = 20\lg(r/r_0)$$

式中： A_{div} ——预测点 r 处的几何发散衰减，dB(A)；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2）多声源叠加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p>(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p>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p>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p> <p>(4) 预测结果</p> <p>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厂界四周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对厂界预测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8 项目厂界预测点预测结果一栏表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厂界位置</th> <th>厂界北侧 (2m)</th> <th>厂界南侧 (2m)</th> <th>厂界西侧 (2m)</th> <th>厂界东侧 (2m)</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贡献值</td> <td>49.8</td> <td>49.8</td> <td>49.8</td> <td>49.8</td> </tr> </tbody> </table> <p>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昼间标准 (昼间≤65dB(A))。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4.3.3 噪声防治措施分析</p> <p>经预测，项目生产时门窗均为密闭，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处理措施可行。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项目选用设备为低噪声设备。 ②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③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中午及晚间加班。 <p>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可行。</p> <p>4.3.4 噪声监测计划</p> <p>项目为塑料加工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故本项目的监测频次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9 监测计划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位置</th>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频次</th> <th>执行环境质量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等效 A 声级</td> <td>1 次/季度</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4.4 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p>	厂界位置	厂界北侧 (2m)	厂界南侧 (2m)	厂界西侧 (2m)	厂界东侧 (2m)	贡献值	49.8	49.8	49.8	49.8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厂界位置	厂界北侧 (2m)	厂界南侧 (2m)	厂界西侧 (2m)	厂界东侧 (2m)														
贡献值	49.8	49.8	49.8	49.8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4.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项目共有职工 7 人（不住厂），参照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项目职工年住厂按 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5t/a。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

项目切割、手挖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产生量为 2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355-001-09，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工序使用的包装材料会产生少量包装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355-001-99。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288t/a，活性炭吸附废气的吸附量取最大值 30kg/100kgC，所需活性炭总用量为 0.96t/a。

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吸附面积为 1m²，活性炭厚度为 0.2m，活性炭层数为 3 层，即单级活性炭吸附箱内需放置活性炭约为 3m³，蜂窝状活性炭的密度为 0.40-0.55t/m³（本环评取 0.45），则活性炭约 1.35t。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的活性炭为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过滤风速为 $10000\text{m}^3/\text{h} \div 3600\text{s/h} \div 1\text{m} \div 1\text{m} \div 3 \approx 0.93\text{m/s}$ ，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3.3.3 相关要求，蜂窝状活性炭过滤风速 $< 1.2\text{m/s}$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停留时间为 $0.2\text{m} \div 0.93\text{m/s} = 0.22\text{s}$ 。

活性炭吸附塔的单次活性炭装载量为 1.35t。活性炭年更换 1 次，则年活性炭使用量为 1.35t/a，大于活性炭所需量 0.96t/a，故活性炭吸附塔的设置是可行的。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活性炭更换量+有机废气吸附量= $1.35\text{t/a} + 0.288\text{t/a} = 1.638\text{t/a}$ 。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20 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38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1 次/年	T
因此，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废物类别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属性	贮存方式		排放去向		利用或者处置量(t/a)	
职工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05	生活垃圾	垃圾桶贮存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5	
边角料	物料衡算法	20	一般固体废物 355-001-09	一般固废区 贮存		由相关单位 回收利用		20.05	
废包装材料	物料衡算法	0.05	一般固体废物 355-001-99						
废活性炭	物料衡算法	1.638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危废 间暂 存	桶 装	委托有危废 处理资质的 单位处置		1.638	

4.4.2 固废管理要求

(1) 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危废管理要求：

-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定：

 - a.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警示标志。
 -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

高水位。

- 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用品，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2) 固体废物监管措施

泉州市洛江区双阳鼎冠塑料厂应登陆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亲清服务平台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信息管理及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

项目涵盖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电子废物、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污泥等）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流程及信息管理。侧重构建危险废物“产废—收集—转移—处置”流向监管数据网。

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4.5 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出租方厂区地面均已经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且已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对土壤环境没有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甚微，故本评价不做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6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出租方厂区地面均已经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且已做好防腐防渗处理，且项目污染物发生泄露可在车间内迅速收集，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会产生污染物泄露下渗至地下水的问题，故本评价不做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4.7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4.7.1 危险物质存量及分布情况

公司全厂涉及到的危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1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存量及储运方式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主要成分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场所	运输方式
废活性炭	1.638	袋装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1.638	危险废物暂存间	汽车运出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故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无需设置风险专章。

4.7.2 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及危害分析

表 4-22 项目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及危害分析表

名称	风险因素	污染途径	危害
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	泄漏	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水环境	通过周边雨水管道污染周边水体
危废储存间	泄漏	固体危废泄露可迅速收集	危废迅速收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a 安全管理制度

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作出相应规定。

②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b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预防措施：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

②防护措施：车间禁止吸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

③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快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

c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做好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设备处理效果、运行状态定期检查并记录。

②加强作业场所及危废间的安全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车间内禁止明火和产生火花。

③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因此，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标准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 NH ₃ -N 指标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中的规定限值
声环境	厂界	L _{eq}	隔声减震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废活性炭作为危废暂存于厂区的危废贮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进行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 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所在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 A、地下水保护措施应以预防为主, 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 工程前期应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 B、日常需派专门人员进行巡查, 禁止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 C、厂区雨水收集方式应为明沟套明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按消防要求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关消防物质；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储存间、一般固废仓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设置专门环保人员，保持日常环境卫生，维护各污染设施正常运行。</p> <p>(2) 应规范化排污口建设，并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好项目排污登记。</p> <p>(3) 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p> <p>(4) 信息公开情况</p> <p>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的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泉州市洛江区双阳鼎冠塑料厂在福建环保网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期限为2022年6月7日~6月13日（5个工作日，网上公示照片见附件10），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完成后，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前，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泉州市洛江区双阳鼎冠塑料厂在福建环保网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上公示，公示期限为2022年6月14日~6月20日（5个工作日，网上公示照片见附件10），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投诉反馈信息。</p> <p>因此，公众基本认可本项目的建设。</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与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理，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功能区要求。在采取本报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12t/a		0.0312t/a	+0.0312t/a
废水	COD				0.0028t/a		0.0028t/a	+0.0028t/a
	氨氮				0.0009t/a		0.0009t/a	+0.0009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5t/a		1.05t/a	+1.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20t/a		20t/a	+20t/a
	废包装材料				0.05t/a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638t/a		1.638t/a	+1.638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